

102001-12-220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2)

受文者：

台北市議會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徵收補償公有設施淹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515-2737	傳真：02-2515-0668
主事務所地址	1004-078 台北市中山區板橋路290號2樓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02年10月22日 臺法研字第10216000190號	
※原核准期間	民國102年10月7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(含增減異動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102.10.07~102.12.31	102年10月7日起 103年5月31日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遊說者之遊說代表(含增減異動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
※上開第4項之變更，屬新增或異動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		
<p>中華民國徵收補償公有設施淹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</p> <p>遊說者：主任委員 陳</p> <p>申請日期：102年12月18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</p>		